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负责人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3,971,304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24,099,282.60元，剩余40,897,112.81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微电子	60036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煜文(代)	李铁岩
办公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路99号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路99号
电话	0432-64685462	0432-64685462
电子信箱	hwdz@168.net;hwdz.com.cn	hwdz@168.net;hwdz.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器件的设计研发、芯片制造、封装测试、销售等业务。公司坚持生产、研发、储备和结合的技术开发战略，不断向功率半导体器件的中高端技术及应用领域拓展。公司发挥自身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等综合技术优势，以建立从高端二极管、单双向可控硅、MOS系列产品到第六代IGBT国内最齐全、最具竞争力的功率半导体器件产品体系，正逐步由单一器件供应商转型为集成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变；同时公司积极向新能源汽车、变频家电、工业和无线新兴领域快速拓展，并正取得良好效果，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功率半导体器件市场，伴随着国内功率器件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高端制造的崛起，国家节能减排战略的实施与深化，使功率半导体的“节能制造”在中高端市场及国家安全领域的拓展速度在不断加快，中国的功率半导体企业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5,751,631,062.89	4,389,086,062.59	31.16	4,079,124,656.24
营业收入	1,656,485,627.44	1,709,262,283.67	-3.09	1,634,890,29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96,396.41	106,006,552.17	-38.69	94,853,82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086,538.89	96,391,923.04	-40.78	82,991,84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7,831,715.78	2,248,472,236.76	38.22	2,121,113,58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28,274.45	423,439,353.42	-61.99	101,676,87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50.0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50.00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4.85	减少2.55个百分点	4.59

（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66,321,906.44	358,760,552.12	484,975,363.27	446,427,80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12,106.18	20,361,180.68	19,387,123.19	9,536,98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01,199.74	17,631,204.00	18,192,520.06	7,261,61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24,765.06	69,701,529.85	77,399,002.66	-51,997,023.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2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2,61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0	225,563,206	23.40	0	质押	145,177,67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坤伦	5,945,382	5,945,382	0.62	0	未知		未知
罗彬	5,626,249	5,626,249	0.58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SI300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65,641	5,465,641	0.57	0	未知		未知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970,057	4,970,057	0.52	0	未知		未知
罗庆	4,922,600	4,922,600	0.51	0	未知		未知
吕强	4,894,748	4,894,748	0.50	0	未知		未知
姚淑珊	246,500	3,670,000	0.38	0	质押	3,670,000	未知
苏丽翔	3,516,400	3,516,400	0.36	0	未知		未知
吴爽	3,500,000	3,500,000	0.36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社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社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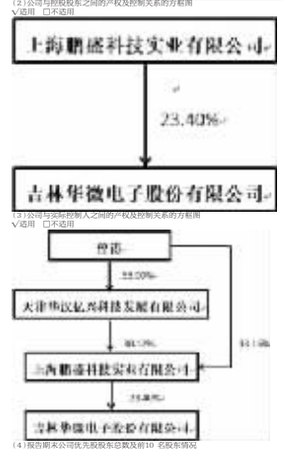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及持有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11华微债	122134	2012/4/10	2019/4/10	0	8.00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公司债券付息及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除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以外，未新发行或存续其他债券。2012年发行的公司债在2019年4月10日完成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并于同日摘牌。本期公司债券结束，详见公司2019年4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华微债”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临2019-016）。

3）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5.96	49.01	-3.0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998	0.1458	-4.60
利息保障倍数	1.75	2.81	-37.7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趋势，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以产业高为指导，紧紧抓住国家产业结构转型的契机，积极实施产品研发和结构调整，加大向国家战略要求领域的拓展推广力度，实现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推进科学化的技术研发管理，加快各项工艺技术平台的技术创新和迭代，形成以沟槽、厚门极和系列化产品研发的管理平台，突出重点研发项目，全力推进IGBT、Trench MOS、超结MOS、Trench SBD、超高压FRD等产品系列平台建设，产品性能水平持续提升，360V-1350V的Trench-FS IGBT平台，已经完成多系列产品开发，在新能源汽车、变频家电、工业领域拓展推加速；Trench SBD完成了40V、60V和100V产品的工艺平台建设和产品系列化工作，在光伏和电源领域得到较小认证，公司整合芯片设计技术平台建设，在推进“三个结构调整”工作方针的指导下，针对重点领域拓展中高技术服务团队，提高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保障能力及响应速度，在核心客户推进过程中发挥了显著作用。

（1）强化资源优化、提升运营质量。公司在未来的生产所需物料时付款应商的资源和能力进行了严格的筛选，并对采购产品不定期抽样检验，对供应商品质体系进行评估与定期跟踪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利用自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实现了对客户的整合营销，基于对客户的价值管理原则，通过对一营销方式，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比如了客户给出调整和产品处构调整的目的，公司已具备成熟的计划体系和生产系统以保证订单及时交付率及客户满意度，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建立的长期双好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优化生产周期，提升运营质量。

（2）完善内控建设，防范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加强公司内控建设工作，董事会对公司执行的《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通过改善、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管理，对原有业务流程持续进行梳理和缺陷查找的基础上，逐步完善内部控制风险数据库，同确内部工作中各部门、各岗位的风险点和风险控制措施，通过整改、评价逐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关键点、风险点控制并通过制度来固化，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风险的防控能力，以保证公司业绩持续稳定的增长。

（4）优化管理模式，提高产线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以芯片制造部各条产线分工明确，通过生产、研发、销售等一系列团队协作，实现了解市场动态、进而及时、有效地解决市场中存在的产品需求、应用需求、技术需求等，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项目管理，推动各条产线设备更新改造、工艺技术升级，提高产线的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绩效。

（5）加强资源管理，提效益各类费用。公司高度注重工艺管理平台，它担负着所有工艺文件、工艺数据、工艺资源等的集中管理与发布，指挥产品的生产进行流转，负责工艺的发布与再收集，再优化，公司在传统消费类电子领域保持竞争优势的前提下，深入拓展新能源汽车、变频家电、工业控制、光伏等市场增长点，实时跟随半导体功率器件的市场需求，拓展产品种类，扩大业务范围，努力做到让市场认可，让客户满意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过去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原因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序号	下属子公司	2019年度
1	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并
2	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并
3	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	合并
4	深圳斯帕克电机有限公司	合并

注：公司于2019年10月转让所持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所有股权，自2019年11月起，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并表范围。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话、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1999年度至2019年度审计机构，对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名，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进行审计。

审计机构聘请期限为一年，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六、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合作银行的融资授信期限和额度预期，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资金状况，拟继续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含用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的贷款），授信额度总额共计2,937,000,000.00元，授信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用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最大限度保证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授信贷款额度要计在该总额以内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批和实施。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2020年各控股子公司经营计划，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贷款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则为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20,000,000.00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组织实施有关担保事项，并代表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本决议项下担保可以合并在一份担保合同项下提供，也可分拆为多份担保合同（包括同一银行或多个银行）并其相下其他。

详见同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日执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日身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的各项运营和各环节，公司已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9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十、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996,396.4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3,971,304股为基数，每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24,099,282.60元，占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7.08%，剩余40,897,112.81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19年业绩未满足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授授予部分第二期的业绩指标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授授予部分第二期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发行成功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7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3.50元/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一、二、三、六、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五等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成立于1986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执业资质：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PCAOB注册。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孙勇

合伙人数量：41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众华所注册会计师人数334人，总人数1046人，2019年初注册会计师人数296人，新注册54人，转入26人，转出41人；目前有307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报告，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88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收入：45,620.19万元

2019年净资产金额：3,048.02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0家

2019年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5049.22万元

2019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2019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客户所在：100个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22.170.779.21元

购买的职业风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人民币

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1）刑事处罚：无

（2）行政处罚：

2019年5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7号，所涉项目为：江苏康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

2019年10月28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0号，所涉项目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上述行政处罚对事务所的执业不构成影响。

（3）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4月6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 号，所涉项目为：重庆秦安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

2017年5月14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9号，所涉项目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5年度审计。

2018年3月30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3 号，所涉项目为：北京中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报审计。

2018年8月1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4号，所涉项目为：甘肃瑞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

2018年10月22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27号，所涉项目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

2019年3月26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3号，所涉项目为：山东新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度审计。

上述监管措施对事务所日常执业不构成影响。

（4）自律监管措施：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姓名：奚晓岗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1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经全面负责安诺其（300007）、锐奇股份(300126)、赛腾股份（600289）等IPO上市；多家上市公司配投与可转债再资，并购重组、股权收购、年报审计等审计业务，在企业重组收购、证券业务、财务会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负责及签字的项目主要有赛腾股份（600289）、金力泰（300225）、光大嘉宝（600622）、融信集团（002622）、华微电子（600360）、锐奇股份(300126)等。

（2）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姓名：李刘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为中建环境等拟上市公司提供IPO审计服务；先后为华平股份（300074）、中能电子（300027）、金力泰（300225）、中建环境（300425）、双星新材（002585）、赛腾股份（600289）、锐奇股份（600289）提供IPO审计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3）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文祥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1992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企业重组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先后担任华鲁恒升（600426）、亿通科技（300211）、华微电子（600360）、应达光各（300532）、科博达（603786）、顺丰控股（603967）、金杯电子（600964）、乐惠股份（603076）、金财互联（002530）、光一科技（300346）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奚晓岗、李刘、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文祥自今年开始担任本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企业重组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先后担任华鲁恒升（600426）、亿通科技（300211）、华微电子（600360）、应达光各（300532）、科博达（603786）、顺丰控股（603967）、金杯电子（600964）、乐惠股份（603076）、金财互联（002530）、光一科技（300346）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2、独立性

（1）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众华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的态度开展工作，并出具了公正、客观的审计报告。

（3）众华所在为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不会影响其独立性。

3、诚信记录

众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如下：

2017年1月，因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总监予以通报批评。

2018年1月，因为对公司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总监予以通报批评。

2018年3月，因为对公司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总监予以通报批评。

2018年8月，因为对公司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总监予以通报批评。

2019年5月，因为对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总监予以通报批评。

上述监管措施对事务所日常执业不构成影响。

（4）自律监管措施：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姓名：奚晓岗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1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经全面负责安诺其（300007）、锐奇股份(300126)、赛腾股份（600289）等IPO上市；多家上市公司配投与可转债再资，并购重组、股权收购、年报审计等审计业务，在企业重组收购、证券业务、财务会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负责及签字的项目主要有赛腾股份（600289）、金力泰（300225）、光大嘉宝（600622）、融信集团（002622）、华微电子（600360）、锐奇股份(300126)等。

（2）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姓名：李刘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0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曾为中建环境等拟上市公司提供IPO审计服务；先后为华平股份（300074）、中能电子（300027）、金力泰（300225）、中建环境（300425）、双星新材（002585）、赛腾股份（600289）、锐奇股份（600289）提供IPO审计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3）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文祥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1992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企业重组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先后担任华鲁恒升（600426）、亿通科技（300211）、华微电子（600360）、应达光各（300532）、科博达（603786）、顺丰控股（603967）、金杯电子（600964）、乐惠股份（603076）、金财互联（002530）、光一科技（300346）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奚晓岗、李刘、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文祥自今年开始担任本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企业重组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先后担任华鲁恒升（600426）、亿通科技（300211）、华微电子（600360）、应达光各（300532）、科博达（603786）、顺丰控股（603967）、金杯电子（600964）、乐惠股份（603076）、金财互联（002530）、光一科技（300346）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信息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996,396.4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3,971,304股为基数，每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24,099,282.60元，占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7.08%，剩余40,897,112.81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计提减值准备的数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

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1）应收款项

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存货

公司对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

公司对固定资产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公司对无形资产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6）商誉

公司对商誉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计提减值准备的数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

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1）应收款项

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存货

公司对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

公司对固定资产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公司对无形资产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6）商誉

公司对商誉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3、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计提减值准备的数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计提减值准备的数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受动前		受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3,676,000	0.38%	0	0
无限售流通股	960,295,304	99.62%	960,295,304	100.00%
合计	963,971,304	100.00%	960,295,30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导致原因

（一）独立董事意见

1、鉴于公司2019年业绩未满足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授授予部分第二期的业绩指标要求，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授授予部分第二期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760万股限制性股票，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鉴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发行成功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7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该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3676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鉴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发行成功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7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2019年业绩未满足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业绩指标要求，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32名激励对象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32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67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2018年度配股发行成功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